

《会计法》应知应会

—— 主编 唐 加 副主编 卜秀实 ——

K U A I J I F A Y I N G Z H I Y I N G H U I

图书馆

265

经济管理出版社

《会计法》应知应会

主 编 唐 加

副主编 卜秀实

经济 管 理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苏全义

版式设计：蒋方

责任校对：孟亦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会计法》应知应会 / 唐加主编. —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0.10
ISBN 7-80162-041-0

I. 会… II. 唐… III. 会计法—法律解释—中国 K.D922.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15052 号

《会计法》应知应会

主 编 唐 加

副主编 卜秀实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850×1168 毫米 1/32 7 印张 174 千字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6000 册

ISBN 7-80162-041-0/F·39

定价：12.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通讯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100836

联系电话：(010) 68022974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于1999年10月31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并公布,于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这次修订的《会计法》,较前有较大变动,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实践经验,借鉴国外规范会计行为的成功做法,完善了会计立法制度,对会计核算更加规范,对会计监督更加严格,对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更加明确,对法律责任更加具体,强化了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加大了对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力度。

目前,我国会计工作存在着很多问题,如会计方法不规范、会计资料不真实,不完整、弄虚作假和违法违纪行为十分严重。各单位负责人和广大会计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会计法》,不仅学懂,还要会做。尤其是单位负责人必须认识到自己对会计工作不仅负领导责任,而且要负有直接责任。单位领导必须改变不重视会计工作,甘居外行,甚至干扰会计工作等现象。《会计法》中对加强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国家监督和社会监督都做了规定。

本书对《会计法》各项理论、原则作出解释,着重以会计工作实务,用实际例证、亲身经历、用正反面资料,为《会计法》作出有针对性的解析。有助于广大会计人员、单位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学习、贯彻《会计法》,规范会计行为,告诉人们,应该怎么做,不应该怎么做,具有实际指导意义。对财经院校可作参考教材,对各行各业单位和个人学习、宣传、贯彻《会计法》有普

遍作用。

本书由唐加、卜秀实、张克岑、李淑英四位同志编写。这四位同志都有从事财会工作四五十年的经验，唐加、卜秀实、李淑英三人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高级会计师，担任过会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曾对 400 多家各类企、事业单位的会计工作进行过审计。他们凭藉几十年的财会工作经验，在调查研究基础上，编写本书，为社会、为会计界做点微薄的贡献。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难免有错误和纰漏，诚恳希望批评指正！

编 者

2000 年 7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应知应会	(1)
一、《会计法》的立法宗旨	(1)
二、《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6)
三、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真实、 完整	(8)
四、单位负责人对会计工作的责任	(10)
五、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责及其合法权益的 保护	(13)
六、会计人员的奖励	(17)
七、会计管理体制的规定	(18)
八、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	(19)
第二章 会计核算应知应会	(24)
九、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的规定	(24)
十、会计核算的内容和基本要求的規定	(27)
十一、会计年度的規定	(31)
十二、记账本位币的规定	(32)
十三、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内容和要求及电算化的規定	(35)
十四、原始凭证的填制、取得、审核和记账凭证 编制的規定	(41)
十五、会计账簿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規定	(46)

十六、禁止各单位私设会计账簿、核算的规定	(50)
十七、各单位应当保证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账实相符的规定	(51)
十八、会计处理方法的规定	(55)
十九、单位应当将或有事项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的规定	(57)
二十、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	(61)
二十一、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及有关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规定	(66)
二十二、会计记录使用文字的规定	(70)
二十三、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	(71)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应知应会	(74)
二十四、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法律适用规定	(75)
二十五、公司、企业经济业务事项的确认、计量和记录	(79)
二十六、公司、企业会计核算中禁止的行为	(86)
第四章 会计监督应知应会	(93)
二十七、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要求	(93)
二十八、单位负责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监督职责	(102)
二十九、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账后发现问题的处理规定	(104)
三十、会计违法行为的检举规定	(108)
三十一、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的规定	(111)
三十二、财政部门对各单位会计监督职责的规定	(118)
三十三、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会计资料实施监督	

检查的规定·····	(123)
三十四、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保守国家 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规定·····	(127)
三十五、各单位接受有关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应如实 报告提供会计资料的规定·····	(129)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应知应会·····	(131)
三十六、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人员的配备和总会 计师设置的规定·····	(131)
三十七、会计机构内部稽核制度和出纳人员不得兼岗 的规定·····	(141)
三十八、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的规定·····	(145)
三十九、会计人员素质要求的规定·····	(150)
四十、会计人员消极资格的规定·····	(155)
四十一、会计人员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的规定·····	(160)
第六章 法律责任应知应会·····	(163)
四十二、十种会计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164)
四十三、虚假会计资料的处罚规定·····	(171)
四十四、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 档案的处罚规定·····	(175)
四十五、授意、指使、强令他人违法的处罚规定·····	(176)
四十六、单位负责人、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处罚 规定·····	(178)
四十七、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犯法律的 处罚规定·····	(180)
四十八、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法行为行政处分的 规定·····	(182)

四十九、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其他法律规定 如何处理的规定·····	(183)
第七章 附则应知应会·····	(186)
五十、单位负责人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用语含义的 规定·····	(186)
五十一、个体工商户会计管理具体办法的规定·····	(189)
五十二、《会计法》生效时间的规定 ·····	(191)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4)
附录二 企业会计准则·····	(206)

第一章 总则应知应会

总则是一部法律的总纲或基本规定。《会计法》的总则主要对《会计法》中的主要原则性问题、综合性问题和《会计法》的核心内容等作出了规定。总则的规定对整个《会计法》具有统驭性，统领本法的全部。《会计法》总则一章共八条，概括地将本法以下各章各条包含会计核算、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和附则等作了提示。总则主要规定了七个方面的问题：①《会计法》的立法宗旨。②《会计法》的适用范围。③对各单位设置会计账簿及相关要求。④单位领导人的责任。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权与保障。⑥会计工作管理体制。⑦会计制度制定权限的规定。

一、《会计法》的立法宗旨

第一条 为了规划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本条开宗明义确定《会计法》的立法宗旨。新修订的《会计法》，总结了我国会计工作的经验，针对会计工作的现状，提出会计工作的任务和要求。会计立法的目的在本条归结为以下五点：①会计立法的意义。②规划会计行为。③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④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⑤维护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秩序。

我国古时就有会计这一名词。就字面来讲，会是聚合的意思，计是计算的意思。古有“月计、岁会”、“零星算之为计，总合算之为会”（焦循《孟子正义》）。现代所说的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或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连续地、系统地计算、记录、监督、控制、分析，提供经济信息，提高经济效益，保护所有者权益的一种科学的管理活动。

《会计法》是调整会计法律关系的基本法，是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会计事项，遵循行为规范。会计立法的过程，表现为会计从会计主体的内容到形式逐步规范化、法制化的过程。世界各国会计法的表现形式不同，许多国家是通过公司法或商法、税法、证券法等法律来分别规范会计活动的。我国是制定专门的《会计法》来调整会计法律关系。从辛亥革命开始即制定会计法。1914年春，北洋政府颁布的我国历史上的第一部《会计法》，颁布后不到两年，袁世凯倒台，全国发生军阀混战，这部《会计法》没有起什么作用。第二部《会计法》是在1935年8月14日由国民党政府制定公布的，经过几次修改。该法是台湾省现行的《会计法》。从制定时间来算，我们现行的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三部会计法，是新中国的第一部《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经过30年，于1980年8月全国人大代表在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要尽快制定《会计法》，以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财政部草拟了《会计法》（讨论稿），经过充分讨论，广泛征求意见，上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同意后，于1984年4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经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和第九次会议通过，由国家主席于1985年1月21日以第21号令公布，自同年5月1日起实施。之后，又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对《会计法》作了修正。至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会计法》又作了修订，并由国家主席公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修改后的《会计法》，由1985年修正本六章三十条增改为七章五十二条。

我国现在所指的《会计法》，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广义来讲，《会计法》包括《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各行业会计制度，以及相关法律中的会计法律规范。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在第一条中概括为：

（一）会计立法的意义

会计工作是不是像有些人的看法那样，认为只不过是算账、记账、报账纯技术性的简单工作，有一套会计制度就可以管用了，不必要正式立法，不一定要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这种看法显然是片面的，不仅对《会计法》立法宗旨的误解，更主要是对会计工作的地位和作用缺乏深刻理解。会计是一项重要的经济管理工作，政策性和技术性都很强的工作。经济越发展，会计工作越重要。当前，我国会计工作中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对会计工作缺乏应有的重视，会计基础工作薄弱，会计人员素质不高，会计数据因人为因素而失真，会计监督无力，会计工作中违法违纪问题大量存在，会计人员行使职权得不到保障，会计制度缺乏约束力等。产生这些问题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会计工作缺乏足够的法律保障。虽然有些问题，如会计工作中的问题可以通过会计职业道德教育来解决，但是缺乏强制的约束力，违法违纪问题还依然存在，更何况有些问题不仅来自会计人员主观方面，而是来自客观外部因素造成的。因此，必须对《会计法》进行修订，从法律上肯定会计工作的地位、作用。同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会计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对会计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

更高的要求，因此对《会计法》的修订，是十分必要的。《会计法》规定了单位负责人对会计工作的责任，规定了会计工作的原则和程序，规定了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完善会计监督和强化了法律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制裁力度。只有会计立法，严肃法纪，才能保证会计工作在处理各种经济关系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才能维护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转，才能适应经济发展新形势的需要。

（二）规范会计行为

规范会计行为，是《会计法》立法宗旨的首要一项。会计工作既是经济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又是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会计工作的基本内容、要求、立法、程序等必须统一和规范，否则，会造成经济管理工作的混乱。

会计行为是在会计关系中进行的。会计关系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的过程中，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社会各界在监督会计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会计人员在处理会计信息，业务经办人在提供经济往来业务原始数据凭证，单位负责人在决策资金运用等，所有会计关系参与者的行为，都会对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发生影响，起着一定的作用，并影响到会计信息使用者利益。因此，会计关系就成为《会计法》的调整对象，《会计法》对参与会计关系的各个主体的行为规范规定了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以保障会计系统的有效运作，为信息使用者，为权益所有者提供真实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规范会计行为，是规范与会计有关的各方的各种行为，依法行事，不能各自为政，各行其是，保证会计工作有个良好的工作环境。

（三）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对会计核算资料总的要求和最主要标准就是真实和完整。要求会计凭证、账簿记录、会计报表所反映的内容、数额，真实准确，完整无误。

真实，是指会计核算资料的文字说明、数量、金额、业务发生日期、经办人、审批人等都要有根有据，真实、明确的记录，不含糊其词，不歪曲捏造，不凭空估算，不多记不少记。

完整，是指要将发生的会计事项，用规范化的会计凭证，核算程序，记账方法，全部地如实核算入账，依单制表，不得漏记、少记、重记、估算，不得在正式账外又设私账、搞另本账，不得设小金库。可以说，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是会计工作的生命和灵魂。目前在一些地方、一些部门假账泛滥，严重危害社会，损害经济建设，扰乱经济秩序，亟待严格依法纠正。

（四）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经济管理是指运用经济的、行政的以及法律的手段规范经济行为，以促进经济的良性循环，维护经济秩序。会计工作通过资金的筹集、分配、运用的控制和管理，促进经济活动的合理有效运行，这是会计工作的特性，尤其在市场经济体制中，会计工作通过对资本、成本、利润等杠杆，发挥核算和监督的职能，在加强经济管理方面的作用是其他管理形式不能代替的。会计工作通过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考核等一系列参与经济管理活动，对提高经济效益发生直接作用，对参与领导，有着重要的影响。长期以来，人们对会计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认为会计工作不过是记记账、打算盘、发工资、报销开支等简单劳动，把它看作行政后勤单纯服务关系，这是片面的，不正确的。通过市场经济的核验，证明会计工作参与管理的作用日益显著。

（五）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发展市场经济需要保持有良好的经济秩序，而经济秩序的建立，要依靠国家立法，以法律而作保障。在《会计法》中，确立了会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充分发挥会计工作的职能作用，正是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需要。《会计法》修改的全部内容，都体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会计法》的修改，对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公司企业一视同仁，规定其在市场处于相同的地位，以利于公平竞争，无厚此薄彼，并与国际惯例衔接，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建立和健全，也起着促进作用。

以上立法宗旨相互关联，互为作用，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会计法》中的其他各项规范都是为实现这一宗旨服务的。

二、《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项。

本条是对《会计法》适用范围的规定。《会计法》的效力范围在本条列举了五个方面。

1. 国家机关，包括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权组织及其附属机构。从纵向划分，有中央级、省级、地专级、县级和乡级国家机关；从横向划分，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中央级国家军事机关。这些单位的经费来源是中央和地方各级预算资金，由国家划拨。

2. 社会团体，包括工青妇、各民主党派、协会学会等依法成立的社团法人。

3. 公司、企业。依法律规定成立的各种公司、企业。这些公司、企业从所有制分类，有国有公司、企业，集体公司企业和个人所有的公司企业等。从资金来源分为内资公司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中外合资企业。从所负责任形式分，可分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和无限责任公司企业。从规模划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公司、企业。从行业分有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邮电通信业、房

地产开发企业、金融业、农业企业、铁路运输等行业。各类型公司、企业总的特征是从事营利性的依法成立的财团法人或法人。

4. 事业单位。由国家、其他单位或个人依法成立的从事教育、科学、文化、新闻、体育等事业的社团法人。

5. 其他组织。是指上述单位包括不了的单位组织，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外国公司企业及其他团体在华的分支机构，外国在我国的常驻机构等。这些单位按照我国法律规定，都要依法纳税，因此，在法律上也应对其会计工作提出要求。

《会计法》对人的适用范围，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我国《会计法》的调整对象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与会计主管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之间的监督管理关系，决定了我国《会计法》对人的效力范围主要及于两种人：

1. 办理会计事务的单位和个人，如本条上述所列五个方面的单位和组织。

2. 会计主管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如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

此外，《会计法》还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第三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第三十一条）。这两个“任何单位和个人”是要求普遍执法，可以说对人人都适用。

简而言之，《会计法》适用范围、地域及全国，包括我驻外使领馆，但不包括港、澳。对人适用于我国所有办理会计事务的单位、个人和会计主管机关以及其他机关，如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以及任何单位和个人。

新修订会计法的适用范围不包括个体工商户，在第五十一条规定：“个体工商户会计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另行规定。”由于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已通过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现有的个体工商户中有一部分已具备了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条件，将被作为个人独资企业加以规范。其他经营规模很小，个人财产与其经营财产不分，这类个体工商户的情况比较复杂，如何设置账簿，进行会计核算，必须从实际情况出发，另作规定。

三、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并保证真实、完整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本条是对单位会计账簿的原则要求。各单位应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所规定和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账簿。账簿是由一定格式相互联结，以账页组成，并以会计记账凭证为依据，用以序时的、连续的、分类的、全面、系统地记录和反映各项经济业务，资金往来的簿籍。会计账簿按不同的用途计有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总账，也称总分类账。根据会计科目开设，用来分类登记会计业务，提供资产、负债、费用、成本、收入和利润、所有者权益等总括核算的资料数据。总账统领明细账。总账形式可用订本账、活页式也可用棋盘式总账。

明细账，又称明细分类账。根据总账科目所属的明细科目设置。用来分类详细记录、反映一个单位的经济业务活动情况，各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会计业务。明细账可以多种形式，如订本式、活页式、三栏式、多栏式等。

日记账，又称序时账。按照经济业务发生时间的先后顺序、逐日连续记载的账簿。从普通日记账又可分离出特种日记账，如现